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1、出质人：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宇控股”），系公司控股股东；

质权人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）

质押时间：2018年10月8日

质押股份数量：1,63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:0.37%

质押股份为流通股，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8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，上述质押已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。

2、截止公告日，龙宇控股持有公司117,142,1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.56%；龙宇控股共质押87,97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.10%；

3、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是补充质押，目前龙宇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

4、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，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

1、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与徐增增女士、刘振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（以

下简称“一致行动人”), 截止公告日, 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36, 353, 708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 91%;

2、截至本公告日, 一致行动人共质押股份 87, 970, 000 股,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 94%, 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4. 52%;

3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, 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9 日